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齊放「義」彩』婦女家庭融和培訓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英文) /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仔成都道 14-18 號茂盛大廈 4 樓 B-C 座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馬月霞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郭靜韻 *先生/女士
	(英文)	Mar Yuet Har		(英文)	Kwok Ching Wan
職位：	主席		職位：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社區中心高級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3550 5540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齊放「義」彩』婦女領袖培訓計劃	10/2010 - 1/2011	\$45000	HADSDC/13/45/13/1/2010
2.			
3.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聯絡人姓名：郭靜韻 電話：[REDACTED]
	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負責宣傳及協助推行活動 -聯繫南區婦女團體參加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活動行政工作 -協調及推行訓練、學習工作坊及畢業禮的程序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 『齊放「義」彩』婦女家庭融和培訓計劃

- (B) 性質：訓練課程、學習工作坊、結業禮
- (C) 目的：(1) 提供機會：透過參與訓練課程、學習工作坊，提升婦女對維繫家庭融和及親子關係的認識
(2) 增強能力：擴闊區內婦女之社交生活，並鼓勵其積極投入社會事務，促使其發展領袖潛能；及
(3) 協作：透過區內婦女團體間之協作，彼此建立伙伴關係，從而建立區內婦女的合作網絡及社會資本。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1/2011 – 12/2011
- (E) 策劃／籌備期：9 – 10/2011
- (F) 申請資助額：\$46,000 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區內社區會堂或區內之酒店。
- (H) 內容：詳見以下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 1/. 地區宣傳
- 目的：鼓勵區內婦女參與本計劃。
- 形式：張貼海報，懸掛橫額，派發單張及刊登南區新聞。
- 人數：2000人次
-
- 2/. 訓練篇 (一)：深層義務工作訓練
- 目的：加強婦女對領袖元素的認識，內容包括學習深層義務工作概念。
- 地點：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或區內社區會堂
- 形式：安排嘉賓講者作互動分享及小組討論。
- 內容：訓練課程 (一)：領袖才能訓練(共2.5小時)
*內容包括學習時間管理，優質語言表達技巧等。
- 訓練課程 (二)：深層義務工作理論訓練 (共2.5小時)
*內容包括學習深層義務工作概念「給予的階梯」，
與不同地方團體之協作技巧等。
- 人數：95人 (婦女參加者)
2人 (講者)
2人 (工作人員)
-
- 3/. 『齊放「義」彩」婦女家庭融和培訓計劃工作坊暨結業禮(8小時)
- 目的：(1)提升婦女對維繫家庭融和及親子關係的認識；
(2) 促進婦女團體之溝通及聯繫，建立伙伴合作關係，為社區建
立社會資本。
- 地點：區內酒店 (待定)
- 形式：(1)安排嘉賓講者作互動分享及小組討論；
(2)透過團體活動建立參加者之間的凝聚力，從而建立區內婦女的合作網絡及社會資本。
*內容包括學習簡易NLP程式，婦女在家庭及社會中之角色，分
享親子關係及夫婦之道等。
- (3) 頒發結業證書予80%出席率之參加者，以茲鼓勵；

(4) 學員學習心得分享及匯報。

人數： 95人 (婦女參加者)

1-2人 (講者)

6人 (嘉賓)

4人 (工作人員)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婦女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 95 工作人員： 受薪： 1 義工 18(包括義工及
 工作人員)

表演者 / 講者： 3 嘉賓： 6 其他：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海報,懸掛橫額,派發單張及刊登南區新聞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於南區成功招募 95 名婦女參加者
 (2)不少於 6 個婦女團體支持及參與是項計劃;及
 (3)80%或以上婦女參加者表示滿意是次活動之內容及有關安排。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策劃及籌備工作	2011年8月至9月
(2)地區宣傳	2011年9月至10月
(3)訓練課程	2011年11月至12月
(4)學習工作坊暨結業禮	2011年12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120 X 95 人)	95	\$120	1140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114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
1.	宣傳物品					
	宣傳海報連設計(A3 尺寸、彩色及單面)	300	\$4.5	\$1350	\$1000	
	宣傳單張 (包括名表) 連設計(A4 尺寸、彩色及單面)	300	\$2.5	\$750	\$650	
	宣傳橫額連設計及掛拆 (3 呎 X8 呎、彩色)	2	\$180	\$360	\$360	
2.	訓練課程					
	講者費用(\$650 X 2 人 X 2.5 小時) (學士學歷或以上、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或以上)	5 小時	\$650	\$3250	\$3250	
	背幕連設計	1	\$200	\$200	\$200	
	程序製作用品 (筆記、問卷、名牌貼、文具等)	-	-	\$500	\$450	
3.	學習工作坊					
	參加者膳食 (包括嘉賓及工人員)	105	\$150	\$15750	\$6300	
	租用酒店場地及器材(全日 8 小時)	-	\$22250	\$22250	\$21150	
	講者/訓練員津貼 ((\$650 X 3 小時 X 2 人) 碩士學歷、持有有關導師資歷或同等學歷	2 人 (每人 3 小時)	\$650	\$3900	\$39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 議會申請 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 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 秘書處填)
	程序製作用品 (筆記、名牌、問卷、 文具等)	-	-	\$500	\$450	
4.	畢業典禮					
	背幕連設計	1	\$600	\$600	\$600	
	嘉賓紀念品	6	\$50	\$300	\$300	
	程序製作用品(典禮用品及文具)	-	-	\$400	\$350	
	參加者畢業證書連設計	95	\$3	\$285	\$285	
5.	郵費	-	-	\$80	\$80	
6.	整體項目行政費用	-	\$4600	\$4600	\$4600	
7.	攝影連沖晒	-	-	\$150	\$100	
8.	保險	-	-	\$2000	\$1800	
9.	雜項	-	-	\$175	\$175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0.						
	解釋:					
				總額:	(B)\$57,400	(C)46,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6,000 = (B)\$57400 - (A)\$114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10/2011	\$18400 進行宣傳工作及有關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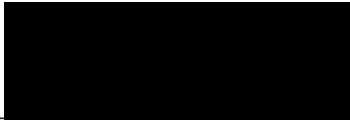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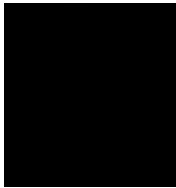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馬月霞	
職位：	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主席	
日期：	16-8-2011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